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94号

当事人：上海中宜汇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18号20幢

法定代表人：刘怀富 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在青浦区华新镇新风南路西侧16-05、16-06、17-02、18-03地块项目 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中标通知书、施工许可证、会议纪要、施工合同、营业执照、法人委托书、区重大办会议纪要、情况说明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改正；
- 罚款壹拾叁万壹仟叁佰零叁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贰拾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肆 年 壹 月 壹拾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